

1. 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政(一)字第 1070221398 號函辦理。
2. 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... 六、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。...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，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。
3. 案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元；同一年度（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。